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18號

原告 鉸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智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清白即南興水電行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,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9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淑瓊